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Volume 24 Issue 2 Taiwan Journal of Physical Medicine and Rehabilitation (TJPMR)

Article 9

12-1-1996

A Study of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in Work Injuries-Rehabilitation Resources Survey of Work Injuries in Taiwan

Mann-Tsong Hwang

Tsang-Fai Chu

Jin-Shin Lai

Yuh Jang

Sheau-Ling Huang

See next page for additional authors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rps.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



Part of the Rehabilitation and Therapy Comm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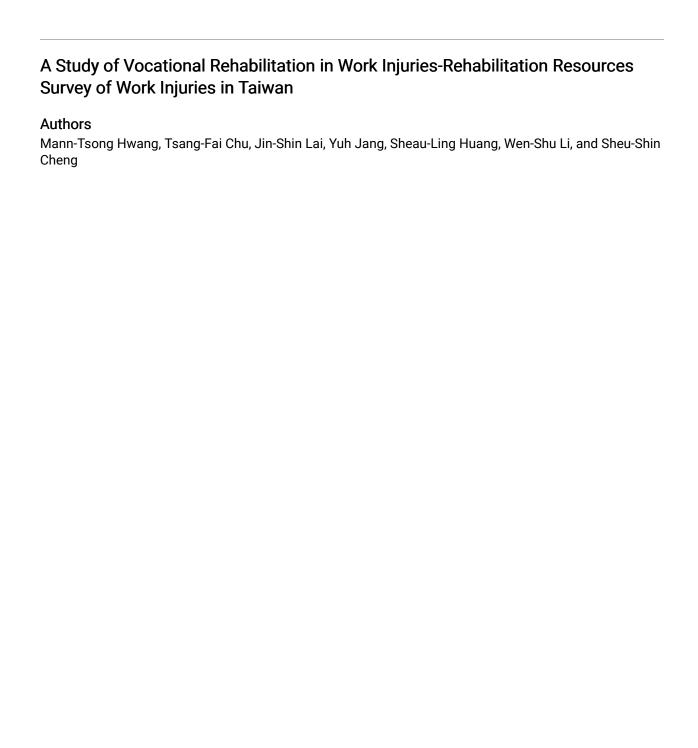
Recommended Citation

Hwang, Mann-Tsong; Chu, Tsang-Fai; Lai, Jin-Shin; Jang, Yuh; Huang, Sheau-Ling; Li, Wen-Shu; and Cheng, Sheu-Shin (1996) "A Study of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in Work Injuries-Rehabilitation Resources Survey of Work Injuries in Taiwan,"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Vol. 24: Iss. 2, Article 9.

DOI: https://doi.org/10.6315/3005-3846.2011

Available at: https://rps.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vol24/iss2/9

This Original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twpmrscore@gmail.com.



職業災害復健研究-中華民國職業災害復健資源調查

黃曼聰¹ 褚增輝² 賴金鑫³ 張彧⁴ 黃小玲⁵ 李文淑⁶ 鄭淑心⁷

職業災害往往造成勞工本身工作角色的喪失,產生家庭經濟問題和國家社會生產力的損失,如果傷殘勞工接受職業復健,則重返工作率會提高。本研究主要目的是在調查國內職業災害傷殘勞工復健醫療資源及職業復健的情形。

本研究對象為我國設有復健科和職能治療服務的機構。復健醫療資源調查使用「中華民國復健醫療人力資源與服務概況調查表」和「中華民國職能治療人力資源與服務概況調查表」。本研究之資料分析採SPSS for WINDOWS,統計分析以百分比及平均值為主,對於非醫療機構之職業復健現況則採電話詢查方式。

復健醫療和職業訓練資源調查發現:目前我國僅有台北榮民總醫院設有職業能力鑑定中心,其他並無任何機構設置該單位。在69家回收問卷機構中,完全知道職業復健/工作強化計畫目的者僅佔15.9%,顯示出台灣目前職業復健機構之缺乏及對職業復健之認知不夠。復健醫療人力及資源調查結果,也顯示其不足,一些非醫療機構則僅提供就業輔導和職業訓練,極需專業人才協助職業復健部份。日後在推展職業復健工作時仍須整體性規劃人力及設施。

關鍵詞:職業災害(work injury),復健資源(rehabilitation resources),職業復健(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復健的目的乃是期望有生理或心理殘障的個案能 夠重回他們殘障前所扮演的角色。而職業復健就是讓 因為職業災害導致殘障的勞工能夠在復健之後,重新 建立其工作信心及能力,並且能夠在短期內重新扮演 生產者的角色。職業復健是一種讓個案從「病人角 色」轉變為「工作者角色」的過程。[1]

職業復健或工作強化計畫多半是採用各專業間共同處理(interdiciplinary approach)的方式,著重在生物醫學(biomedical)及社會心理(psychosocial)方面的治療,使用模擬性工作環境、工作樣本及工作來增進傷殘病患生物機械(biomechanical)的能力,神經肌肉、心臟血管、新陳代謝功能,加強心理建設,增

投稿日期:85年3月16日 覆審日期:85年4月20日 接受日期:85年6月10日

- 1 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精神部技正
- 2 省立桃園療養院職能治療科主任
- 3 台灣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暨台大醫院復健部主任
- 4.5 台灣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助教
- 6 台灣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講師
- 7 台北市立療養院職能治療科職能治療師

抽印本索取地址:黄曼聰,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台大醫院精神部

電話:(02)3970800 轉 6795

加心理社會調適,使得傷殘病患早日恢復工作能力, 重回工作崗位。[1-3]

根據統計,如果傷殘勞工在接受職業復健、工作強化計劃之後,可有60-80%的重返工作(return-towork)比例。[4]但是國內並沒有有關於在接受職業復健及工作強化計畫後,重返工作比例的記載。本研究的目的在於了解國內提供職業災害傷殘勞工的醫療復健及職業復健的情況。

材料與方法

本研究旨在瞭解我國復健醫療資源概況,作為未來推展勞工職業傷害後職業復健、工作強化計畫之參 考。

一、研究目的

- 1.中華民國醫療機構數、病床數及其分佈情形。
- 2.中華民國復健醫療機構數及其分佈情形。
- 3.中華民國復健醫療機構的各類專業人員數及其分佈情形。
- 4.中華民國精神醫療機構的各類專業人員數及其分 佈情形。
- 5.復健醫療服務量及未來可能參加推展「職業復健 /工作強化」計畫意願等。
- 6.非醫療機構承辦職業復健現況。

二、研究對象

1.中華民國復健醫療人力資源與服務概況調查對 象:

由行政院衛生署提供我國設有復健科之醫療機構 最新名單,共計156家。[5,6]

2.中華民國職能治療人力資源調查對象:

收集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會員名冊及行政院衛 生署醫療院所評鑑相關資料,[5-9]確立設有職能治療 機構名單,結果心理職能治療機構數計55家,生理職 能治療機構數計63家,共計118家。

三、研究工具

研究者首先收集有關中華民國復健醫療資源工作 手冊及職能治療人員等相關研究文獻,[7-10]並配合國 情自行設計兩份問卷表:

1.「中華民國復健醫療人力資源與服務概況調查 表 | :

問卷內容包括各機構之基本資料 (如:機構所在

地區、設立財源、醫院等級、設立年度、服務項目等)、各類復健醫療人員(如:復健醫師、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職業諮商師、義肢裝具師、臨床心理師等)、各類治療人員的服務量、個案的診斷別及其轉介來源等。另配合推展「職業復健/工作強化計畫」之目的,調查各醫院對工作強化計畫的瞭解程度及未來承辦此項計畫的意願等。

2.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人力資源調查表」:

問卷內容包括各職能治療部門之基本資料(如: 機構所在地區、設立財源、醫院等級、職能治療人員 數及其基本資料等。)上述兩份問卷先經由三位復健 醫療專家作效度評估及內容校正後再寄發問卷。

四、研究步驟

1.有關復健醫療人力資源與服務概況調查

於民國84年1月對156家復健醫療機構第一次寄發 問卷,設定截止回收問卷時間為民國84年2月。未在期 限內寄回問卷之機構,再寄發第二次問卷,並以電話 與其聯絡,説明本研究的目的及其貢獻,期能提高問 卷回收率。第二次問卷回收截稿於民國 84 年 3月底 止。結果回收為71家,其中有效問卷為69家,回收率 達44.23%。因本研究旨在瞭解我國的醫療資源及復健 醫療人力概況,而本次調查問卷回收率未達半數,實 難有效地整體性統計分析。研究者作進一步向行政院 衛生署收集83年度中華民國醫院評鑑資料,結果發現 有關資料並未對復健科資源及人員歸類統計,無法達 成本研究目標。研究者再進一步向復健醫學會收集復 健科專科醫師人力資料,向物理治療學會收集物理治 療人員資料,[14]向中華民國義肢裝具學會和中華心理 學會電話詢查收集義肢裝具人員和復健心理師人力資 料等。作為上述調査之補充資料。

2.職能治療人力資源調查

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為從事心理職能治療人員(精神科),第二部份為從事生理職治療人員(復健科)。首先針對從事心理職能治療55家機構寄人力調查問卷表,調查期間自民國83年8月至10月止,共回收48家,總回收率達75%。另對從事生理職能治療63家機構寄人力調查問卷表,調查期間自民國84年1月至4月止,共回收50家,總回收率達79.4%。為使資料完整,研究者再使用電話聯絡未寄回問卷之機構,收集有關人力之資料,使調查率達近100%。

3.統計分析

復健醫療概況調查資料採用SPSS for Windows 版統計分析,統計方法以百分比及平均值為主。

結果

一、醫療資源

1.中華民國各縣市人口數與醫療院所病床數比例分析:

依據民國82年12月行政院衛生署之衛生統計,結果列於表1。臺灣地區土地面積為36,000.0152平方公

里,總人口數為20,944,006人,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 里為582人,醫療院所(評鑑合格)數為581家,醫療院所 病床總數為100,326床,[12]其中臺灣省73,748床(佔總 病床數73.5%)、臺北市17,604床(佔17.5%)及高雄市 8,974床(佔9.0%)。分析人口數與病床數之比例,結果 我國每萬人口設47.9張病床,其中臺灣省每萬人口數平 均設43.7床,臺北市66.4床及高雄市63.9床,以臺北市

表一、中華民國各縣市土地面積、人口數暨密度、病床總數統計表 (統計日期:民國82年12月31日、單位:人)

一、十半八四名	5 縣中土地田坝。	人口数宣省及、例	外總数統司衣(900 月 日 3月 ·	人因02年12月31	ローギル・ハ
地區別	土地面積	年底人口數	人口密度	醫院	病床總數	每萬人口
	平方公里		平方公里	總數		病床數
臺灣地區	36000.0152	20,944,006	582	581	100,326	47.90
臺灣省	35574.6132	16,885,412	475	463	73,748	43.68
臺北縣	2052.5667	3,222,629	1,570	69	10,000	31.03
宜蘭縣	2137.4615	462,509	216	14	2,970	64.21
桃園縣	1220.9540	1,448,186	1,186	31	8,343	57.61
新竹縣	1427.5931	393,030	275	10	649	16.51
苗栗縣	1820.3149	556,188	306	18	2,271	40.83
臺中縣	2051.4712	1,351,251	659	31	3,828	28.33
彰化縣	1074.3960	1,273,655	1,185	43	3,868	30.37
南投縣	4106.4360	544,610	133	14	2,599	47.72
雲林縣	1290.8351	755,753	585	19	2,116	28.00
嘉義縣	1901.6725	562,897	296	9	803	14.27
臺南縣	2016.0075	1,059,023	525	31	3,234	30.54
高雄縣	2792.6642	1,166,798	418	45	4,488	38.46
屏東縣	2775.6003	906,428	327	35	3,448	38.04
臺東縣	3515.2526	255,536	73	7	1,016	39.76
花蓮縣	4628.5714	357,464	77	7	7,785	217.78
澎湖縣	126.8641	95,288	751	3	472	49.53
基隆市	132.7589	363,037	2,735	11	2,026	55.81
新竹市	104.0964	335,460	3,223	11	1,409	42.00
臺中市	163.4256	816,601	4,997	19	5,426	66.45
嘉義市	60.0256	258,599	4,308	10	3,024	116.94
臺南市	175.6456	700,470	3,988	26	3,955	56.46
臺北市	271.7997	2,653,245	9,762	47	17,604	66.35
高雄市	153.6029	1,405,349	9,149	69	8,974	63.8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八十二年衛生統計(P6)及82-83年醫療院所評鑑資料

的病床數比例最高。再分析臺灣省各縣市之人口數與病床數比例,其中以花蓮縣每萬人口為217.78床及嘉義市116.94床為最高,其因花蓮縣設有精神科5,342慢性床,若扣除其平均為68.3床,而嘉義市若與嘉義縣的病床數合併計算,其平均值為46.58床,這兩地區就未顯得特別多。病床數比例最少地區分別為新竹縣市28.3床及雲林縣28.0床。

2.中華民國各縣市醫療院所與復健醫療單位之分 佈:

依據民國82年~83年行政院衛生署醫療院所評鑑合格名單及設有復健科(室)名單分析,[5,6]結果列於表2。我國評鑑合格醫療院所共計581家,其中評為醫學中心11家(含準醫學中心3家),區域醫院43家(含準區域醫院6家),地區醫院527家(含地區教學醫院57家及特殊功能醫院3家)。在這581家醫院設有復健科室共計156家(佔27%),其中醫學中心11家及區域醫院43家均設有復健科,設置率達100%。而地區醫院共計102家設有復健科,設置率僅達19%。本研究寄出機構調查表僅有69家寄回問卷,按各醫療機構等級及設立財源分析列於表3,而這些機構所提供服務項目列於表4。

3.中華民國各縣市復健醫療機構人員數及其分佈: 收集各類復健醫療專業人員數結果列於表5,下列 分類説明。

(1) 復健科醫師:

復健科醫師僅統計專科醫師部份,住院醫師部份 因資料不全未列入分析,統計至民國84年4月止,我國 執業之復健科專科醫師數共計 232 名,分佈於115家醫 療院所執業(含自行開診所等)。上述提及156家復健醫 療機構,聘有專任復健科專科醫師約計94家,另62家 聘兼職(任)復健科醫師看診或無復健科專科醫師服務。 分析人員分佈於臺北市/縣90名(佔38.8%)為最多,次之 臺中市/縣28名(佔12.1%),高雄市/縣23名(佔9.9%), 桃園縣22名(佔9.5%),其餘15個縣市合計69名(佔 29.7%)。中華民國平均每百萬人口有復健專科醫師11.1 名。

(2) 物理治療人員:

最新統計資料至民國81年6月止,[12]中華民國從事物理治療者共計940名,分佈於261個醫療機構(包括醫學中心11家、區域醫院43家地區醫院172家及其他35家),這顯示除上述156家設復健科的醫院有物理治療人員外,尚有百餘醫療機構有物理治療服務。分析人員教育背景,其中243名(佔25.9%)受大學物理治療系、組以上畢業(大學物理治療師),44%為高職復健技術科畢業,10%為早期臺灣地區各醫院物理治療訓練班畢業及20%為各醫院自行在職訓練者。分析人員分佈於臺北

表三、復健醫療人力與服務概況調查問卷回收率分析 (單位:維持)

(平位·機稱)		
	設有復健科	 收回機構
	家	家 (佔%)
問卷回收率	156	69 (44%)
醫療機構等級:		
醫學中心	11	9 (82%)
區域醫院	43	19 (44%)
地區醫院	102	41 (40%)
機構財源:		
公 立	39	17 (44%)
財團法人	38	20 (53%)
私 人	66	26 (39%)
軍 方	13	6 (46%)

備註: 設復健科醫療名冊取自行政院衛生署衛生 統計資料

表四、復健醫療人力與服務概況調查問卷回收機構所 提供服務項目 (N=69家)

7 = N T N 7 T 1	(=)	
提供項目	家	(佔%)
復健科門診	64	(93%)
復健科病床	25	(36%)
物理治療	69	(100%)
職能治療	45	(65%)
聽語治療	27	(39%)
殘障鑑定	25	(36%)
義肢裝具	10	(15%)
心理諮詢	5	(7%)
職業能力鑑定	-	(- %)
職業諮詢	-	(- %)
職業能力訓練	-	(- %)

市/縣291名(佔31.0%)為最多,次之高雄市/縣103名(佔11.0%),臺中市/縣77名(佔8.2%),臺南市縣65名(佔6.9%)及桃園縣59名(佔6.3%),其餘13個縣市合計345名(佔36.7%)。中華民國平均每百萬人口有物理治療師11.9名,若計全部從業人員則每百萬人口有物理治療人員46.1名。

(3) 職能治療人員:

本研究統計至民國84年4月止,結果列於表5、表 6。中華民國從事職能治療者共計464名,分佈於63家 復健科(生理復健)等與55家精神科(心理復健)等醫療機

表二、中華民國各縣市醫療院所(評鑑合格)數及設有復健科分析表 (單位:機構)

	醫	學中心	品	域醫院	地	區醫院	습	計
地 區	N	n(%)	N	n(%)	N	n(%)	N	n(%)
臺灣地區	11	11(100)	43	43(100)	527	102(19)	581	156(27)
臺灣省	4	4(100)	29	29(100)	430	86(20)	463	119(26)
臺北縣			3	3(100)	66	10(15)	69	13(19)
宜蘭縣			2	2(100)	12	4(33)	14	6(43)
桃園縣	2	-2(100)	2	2(100)	27	7(26)	31	11(35)
新竹縣					10	2(20)	10	2(20)
苗栗縣					18	4(22)	18	4(22)
臺中縣			4	4(100)	27	2(7)	31	6(19)
彰化縣			2	2(100)	41	8(20)	43	10(23)
南投縣					14	6(43)	14	6(43)
雲林縣					19	6(32)	19	6(32)
嘉義縣					9	1(11)	9	1(11)
臺南縣			1	1(100)	30	3(10)	31	4(13)
高雄縣			1	1(100)	44	5(11)	45	6(13)
屏東縣					35	5(14)	35	5(14)
臺東縣			1	1(100)	6	1(17)	7	2(29)
花蓮縣			3	3(100)	4	3(75)	7	6(86)
澎湖縣					3	3(00)	3	3(00)
基隆市			2	2(100)	9	3(33)	11	5(45)
新竹市			1	1(100)	10	2(20)	11	3(27)
臺中市	1	1(100)	3	3(100)	15	5(33)	19	9(30)
嘉義市			2	2(100)	8	4(50)	. 10	6(60)
臺南市	1	1(100)	2	2(100)	23	2(9)	26	5(19)
臺北市	5	5(100)	10	10(100)	32	11(34)	47	26(55)
高雄市	2	2(100)	4	4(100)	63	5(8)	69	11(16)
福建金門					2	0(0)	2	0(0)

備註:1.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82及83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本名單未含一般診 所及精神科專科醫院。

2.醫學中心:含醫學中心8家及準醫學中心3家。 3.區域醫院:含區域醫院37家及準區域醫院6家。

4.地區醫院:含地區教學醫院57家、特殊科3家及地區醫院467家 5. N n(%):各級醫院數及設有復健科數(佔各級醫院之百分比)

表五、中華民國各縣市復健醫療人員數統計表 (單位:人)

		復	建 醫 師	物理	治療	人員	職能	治療	人 員
		機	醫	物	物	合	職	職	合
地	區	構	師	大	員	計	大	員	計
					**	**			
臺灣地	也區	115	232	243	697	940	228	236	464
臺灣省	当	84	144	130	445	575	126	179	305
臺:	比縣	9	12	13	26	39	14	40	54
宜蘭		5	6	2	43	45	6	8	14
桃園	割縣	8	22	17	42	59	19	23	42
新作	介縣	2	2	2	3	5	0	0	0
苗勇	平縣	3	5	3	32	35	2	5	7
臺口	中縣	6	10	7	24	31	5	4	9
彰化	匕縣	6	8	9	38	47	5	10	15
南把		6	8	2	16	18	5	7	12
雲本	木縣	2	3	3	15	18	0	1	1
嘉津	養縣	2	3	0	1	1	0	1	1
臺南	有縣	2	3	2	27	29	3	11	14
高加	准縣	3	7	6	21	27	9	8	17
屏耳	東縣	3	4	3	24	27	2	2	4
臺列	東縣	2	2	1	10	11	1	0	1
花麵	軍縣	4	4	2	25	27	1	33	34
澎湖	胡縣	0	0	Ó	8	8	1	3	4
基隆	逢市	3	6	5	8	13	1	7	8
新作	 方市	2	4	2	19	21	1	3	4
臺口	中市	7	18	30	16	46	25	4	29
嘉郭	養市	5	7	. 7	25	32	6	2	8
臺南	有市	4	10	14	22	36	20	.7	27
臺北市	र्ग	23	72	81	158	239	83	42	125
高雄市	त्तं	8	16	12	64	76	19	^à 15	34

備註:1.復健科專科醫師:取自復健醫師學會專科醫師名冊及本研究調查資料統計。

2.物理治療人員:取自廖華芳副教授「臺灣地區未來十年物理治療人力之供給與要求研究」民 國81年12月出版。

3.職能治療人員:本研究資料統計84年4月止。

4.物大、職大:指高職復健科畢業或物理治療或職能治療系(組、所)畢業者。

5.物員、職員:指高職復健科畢業或其他教育背景轉任該項專業者。

6.**: 含未註明確實執業縣市者。

構,共計118家。分析人員教育背景,其中228名(佔49.1%)受大學職能治療系、組以上畢業(大學職能治療師),62名(佔13.4%)為高職復健技術科畢業及174名(佔37.5%)為各醫院在職訓練者。 而從事生理職能治療者

受大學職能治療系組畢者153名(佔69.5%),較從事心理職能治療者75名(佔30.7%)多一倍。分析人員分佈於臺北市/縣187名(佔40.3%)為最多,次之高雄市/縣51名(佔11.1%),桃園縣42名(佔9.1%),臺南市/縣41名(佔

表六、中華民國各縣市職能治療人員數統計表 (單位:人)

	生	理職	能	治療	心	理 職	能	台療	總計		<u> </u>	
	機	職	職	合	機	職	職	合	機	職	職	合
地 區	構	師	員	計	構	師	員	計	構	神	員	計
臺灣地區	63	153	67	220	55	75	169	244	118	228	236	464
臺灣省	45	93	53	146	41	33	126	159	86	126	179	305
臺北縣	2	4	2	6	11	10	38	48	13	14	40	54
宜蘭縣	3	6	8	14	0	0	0	0	3	6	8	14
桃園縣	7	16	14	30	2	3	9	12	9	19	23	42
新竹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苗栗縣	2	1	3	4	I	1	2	3	3	2	5	7
臺中縣	4	5	4	9	0	0	0	0	4	5	4	9
彰化縣	2	4	2	6	2	1	8	9	4	5	10	15
南投縣	4	3	1	4	1	2	6	8	5	5	7	12
雲林縣	0	0	0	0	I	0	1	1	1	0	1	1
嘉義縣	1	0	1	1	0	0	0	0	1	0	1	1
臺南縣	1	2	3	5	3	1	8	9	4	3	11	14
高雄縣	1	4	3	7	4	5	5	10	5	9	8	17
屏東縣	1	2	0	2	1	0	2	2	2	2	2	4
臺東縣	1	1	0	1	0	0	0	0	1	1	0	1
花蓮縣	0	0	0	0	4	1	33	34	4	1	33	34
澎湖縣	1	1	1	2	1	0	2	2	2	1	3	4
基隆市	3	l	2	3	2	0	5	5	5	1	7	8
新竹市	1	1	2	3	1	0	1	1	2	1	3	4
臺中市	5	20	2	22	3	5	2	7	8	25	4	29
嘉義市	2	6	0	6	1	0	2	2	3	6	2	8
臺南市	4	16	5	21	3	4	2	6	7	20	7	27
臺北市	15	48	13	61	10	35	29	64	25	83	42	125
高雄市	3	12	1	13	4	7	14	21	7	19	15	34

備註:1.生理疾病職能治療人員資料統計84年4月止。

2.心理疾病職能治療人員資料統計83年10月止。

3.職師:指大學及以上職能治療學系(組)。

4.職員:指其他教育轉任職能治療者,含高職復健科畢者62名。

8.8%),其餘14個縣市合計143名(佔30.8%)。新竹縣無職能治療人員,而雲林縣、嘉義縣及臺東縣均僅1名,顯示極缺乏職能治療服務。中華民國平均每百萬人口有職能治療師10.9名(其中從事生理職能治療7.3名,從事心理職能治療3.6名),若計全部從業人員則每百萬人口有職能治療人員22.1名。

(4) 義肢裝具人員:

依本研究回收問卷69家復健醫療機構中,有10家 表示有義肢裝具服務,但人員統計僅有3家填寫共計6 人,所以研究者又以電話詢問中華民國義肢裝具學會 陳正明理事長,所得資料如表7所示,這顯示屬於醫院 內專職的義肢裝具人員數很少。

表七、中華民國義肢裝具人員、復健心理師人力分佈 概況表

1701			
機	構	義肢裝具人員	復健心理師
台大醫院復仇	建部	4	2
台北榮總		30	2
(傷殘重建)	中心)		
振 興		6	1
台中市立復僚	建醫院	3	1
成大醫院復儉	建部	2	0
高醫復健科		0	2
福音復健診所	斤	0	I
合計		45	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義肢裝具學會

中華心理學會

(5) 心理諮詢人員:

依本研究回收問卷69家復健醫療機構中,有5家表示提供心理諮詢服務,但人員統計僅有3家填寫共計4人,因問卷回收率低,輔以電話查詢中華心理學會,知該人員稱為復健心理師,如表7,這顯示復健科內設專職心理諮詢人員極少。

(6) 職業能力鑑定、諮詢及能力訓練人員:

依調查僅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有設職業能力鑑定中心,其他機構均未設置。目前部份職能治療人員在臨床工作中,擔負部份職業鑑定及諮詢工作,但未有完整設置職業(工作)強化服務項目。

二、復健醫療機構承辦職業復健意願

調查結果列於表8。在69家收回問卷機構中表示完全知道職業復健/工作強化計畫的目的(15.9%)、服務內容(4.3%)及設施人力(2.9%),表示不知道者高達半數,這顯示職業復健的理念在復健醫療服務領域尚未建立。但表示願意推展者43家(佔63%),其理由為讚同本項計畫對社會的貢獻者佔97.6%,願意配合政府政策推行者佔86.0%,臨床個案要求接受者佔37.2%,可增加營運收入者佔34.9%。表示不願意推展者有26家(37.7%),其理由以無足夠醫療人員來承辦者佔73.1%,無經費者佔50%,無醫療場地空間者38.5%等。而願意受勞工委員會委託承辦這項計畫者有15家(21.7%),須進一步瞭解者有50家(72.5%)及不願意者有4家(5.8%)。整體而言,復健醫療機構對此項計畫給予肯定,並有部份機構願意承辦此項計畫。

三、非醫療機構承辦職業復健現況

經研究者以電話詢問中華民國殘障聯盟謝東如祕書長和伊甸基金會相關人員,瞭解目前我國僅有少數機構,如台北市私立友好復健技藝社、陽光燒燙傷基金會、台北市第一兒童發展中心、伊甸殘障福利基金會等,[21]提供殘障者職業訓練和就業輔導服務,如附錄。受訪者表示其極需職能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職業復健之服務。

制論

從中華民國醫療資源分佈情形來看; 評鑑合格的 醫療院所約有581家,醫療病床總數為 100,326 床,平 均每萬人口設有 47.9 張病床。其中以臺北市、高雄市 等大都會的醫療資源較為充足,而新竹縣及雲林縣等 地區的醫療資源較少,但以目前這些醫療資源及分 佈,大致可以供給職業傷災勞工的基本醫療照顧。

從醫院設置復健醫療的情形來看; 目前在衛生署 登錄設有復健科(不含精神醫療體系)之機構約為156 家,其中醫學中心11家及區域醫院級43 家均提供復健 醫療服務,但在地方醫院級設有復健科只有102家(僅佔 19%),多個縣市內以廣闊地域僅有兩、三個復健醫療 機構,顯然是不足夠的。

從復健醫療各專業人員數來看,復健專科醫師僅 有232名,而大多集中幾所大型醫院內,地方醫院多所 雖設有復健科亦無聘雇復健專科醫師,以兼任醫師代 之,這説明復健醫師數仍少。在物理治療方面人員有 940 名,平均每百萬人口 46.1 名,據世界物理治療聯 盟提出,理想的是平均每百萬人口 300 名物理治療 師,[11]而我國的物理治療人力僅達理想數的六分之 一。在職能治療人員方面目前有464名,其中從事精神 科及生理職能治療各佔半數,平均每百萬人口22.1名, 據美國職能治療師聯盟的人員統計,美國平均每百萬 人口193名職能治療人員,[10]而國內的職能治療人力 僅為美國的九分之一。另在復健心理諮詢人員、義肢 裝具人員、職業諮詢及職業訓練人員數很少,全國僅 有一所醫院設有職業復健部份。整體而言,以目前復 健醫療人力仍顯不足,對未來推展職業復健服務,必 須要有一套完善的人力規劃。

經電話會談,知我國目前各大專學校並未設有義 肢裝具人員之專業教育,現今之從業人員來自受國內 外義肢裝具之訓練課程結業者,雖其被稱義肢裝具人 員,但對其專業職稱,應為矯具師、義肢裝具師或義 肢支架師,因國內無專業教育和證照制度,仍有爭 議,由中華民國義肢裝具學會所提供之人力資料,可 顯示我國這方面之專家極缺乏。

1.機構是否知道「職業復健/工作強化計畫」的目的?	
口完全知道	11(15.9%)
口部份知道	35(50.7%)
□不知道	23(33.3%)
2.貴機構是否知道「職業復健/工作強化計畫」的服務內容?	
口完全知道	3(4.3%)
□部份知道	33(47.8%)
口不知道	33(47.8%)
3.貴機構是否知道「職業復健/工作強化計畫」的設施與人力結構?	
口完全知道	2(2.9%)
□部份知道	24(34.8%)
口不知道	43(62.3%)
4.未來貴機構是否願意推展「職業復健/工作強化計畫」?	
□是(答第5題)	43(62.3%)
口否(答第6題)	26(37.7%)
5.願意推展的理由是(複選):N=43	
□贊同本項計畫對社會的貢獻	42(97.6%)
□願意配合政府政策推行本項計畫	
□臨床個案要求接受本項服務	16(37.2%)
口有足夠空間(場地)來承辦本項計畫	9(20.9%)
□有足夠經費來承辦本項計畫	
□可增加醫療人員來承辦本項計畫	
□推行本項計畫可增加營運收入	15(34.9%)
□本機構早有方案推行本項計畫	
□本機構已經承辦本項計畫	0(0.0%)
6.不願意推展的理由是(複選):N=26	
口不贊同本項計畫的訓練成效	
□本項計畫與本機構服務宗旨無關	
□臨床個案從未要求接受本項服務	
□機構內已無空間(場地)來承辦本項服務	
□無經費來承辦本項計畫	13(50.0%)
口無足夠醫療人員來承辦本項計畫	19(73.1%)
□推行本項計畫不符合營運成本	
口不瞭解本項計畫的實質內容	7(26.9%)
口願意瞭解本項計畫的內容再考慮是否承辦	11(42.3%)
7.倘若勞工委員會委託貴院承辦「職業復健/工作強化計畫」,	
並提供必要的協助時,貴願是否願意承辦?	
□願意	15(21.7%)
口需進一步瞭解後再決定	
口不願意	4(5.8%)

闕清模於1993年臨床發現因工廠爆炸所造成大量 燒傷病患存活下來的人,在治療期間有焦慮不安、恐 懼害怕情形,認為精神醫療專業人員應負責對這些病 患的心理及復健治療,以俾減輕其心理創傷的後遺 症。[17]莊明敏於1995年之研究指出我國精神醫療專業 人員之人力仍缺乏。[18]又,由中華心理學會之人力資 料顯示我國復健心理之專業人才極為缺乏。

林光華等提出對於脊髓損傷者,在擴充生活品質的經濟與社交生活方面,建議可以提高工作機會以增加收入,而提高工作機會,須加強殘障職訓。[19]經研究者詢問非醫療機構承辦職業復健現況,其表示僅能做到就業輔導、職業訓練部份,極需醫療人員提供職業復健之協助,譬如財團法人伊甸殘障福利基金會工作人員,對於台大職能治療學系一些教師提供之評估和諮詢協助覺頗有助益。

手部損傷與職業傷害的相關性很大,[13,14]從研究者先前調查之研究資料分析勞工殘廢部位手指及上肢缺損與機能障礙者佔78.6%。謝式洲等指出一個成功的斷指再接植手術,並不只是使斷指存活,重要的是重建恢復其功能。嚴謹的手外科訓練,完整的復健計畫,加上病人的合作,再接植斷指可得到較滿意的功能恢復。[15]手指腹面於遭受創傷後引起之疤痕攣縮,常為造成屈曲攣縮變形。治療上除應促作傷口早期癒合外,並應持續支架擺姿及復健。[16]顯然勞工傷殘後接受基本的治療及手部功能之復健是極為重要,這將直接影響其未來就業機會與適應問題。

從復健醫療機構承辦職業復健意願調查中,發現目前國內的復健醫療機構對於職業復健/工作強化計畫的目的、服務內容、設施與人力等,表示完全知道者分別為15.9%、4.3%及2.9%,表示都不知道者高達半數以上的機構,顯然我國復健醫療工作者對職業復健的理念及服務範疇的瞭解程度相當有限。

本研究調查勞工在職業災害後接受職業諮詢或職業訓練者之比例約為2.5%-5.6%之間,顯示其普遍缺乏職業復健等相關服務。在詢問各機構未來推展職業復健的意願時;約有六成的復健醫療機構表示願意。以及願意配合政府對勞工職業災害後施予復健之政策。另有四成復健醫療機構表示不願意推展此項計畫,其原因多為機構內無足夠醫療人員,無經費及場所等。Gottieb等指出在大學教育課程中需加入對於殘障者整體性復健概念,積極培育相關專業人才,對從業人員提供在職教育。[20]

本研究發現我國職業復健資源缺乏,醫療和社政

單位及社會福利相關團體缺乏聯繫和整合。加強培育 職業復健專業人才,整合社會和醫療資源對職災傷殘 勞工是迫切需要的。

誌一識一定

感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經費 資助(IOSH84-M142),填寫問卷之復健醫療和職能 治療機構,及各提供有關資料之單位,使本研究得以 完成。

參考文獻

- 1. Ogden-Niemeyer L, Jacobs K (eds): Work hardening: State of art. Thorofare: Slacks, 1989.
- Bettencourt CM, Carlstrom P, Brown SH, et al: Using work simulation to treat adults with back injuries.
 Am J Occup Ther 1986; 40(1): 12-8.
- Bettencourt CM: Work P.R.E. P.: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to work handening. Work 1991; 1(4): 48-57.
- Niemeyer LO, Jacobs K, Reynolds-Lynch K, et al: Work hardening: Past, present, & future-The Work Programs Special Interest Section national work-hardening outcome study. Am J Occup Ther 1994; 48(4): 327-39.
- 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二及八十三年度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台北市,1994.
- 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三年度醫院設復 健醫療機構名單,台北市,1994.
- 7. 行政院衛生署:復健醫療工作手冊,台北市,1992.
- 8. 褚增輝、黃曼聰、徐志誠、呂淑貞:八十年度台灣 地區職能治療人力及服務現況調查。行政院衛生署 復健醫療研究發展計畫,1993;1-28.
- 9. 褚增輝:中華民國職能治療發展與回顧。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成立十週年慶特刊,台北,1992;13-21.
- AOTA: 1990 MEMBER DATA SURVEY: Research information & evaluation division. Baltimore: AOTA, 1991; 1-8.
- 11. 廖華芳、賴金鑫、柴惠敏、楊志良、王榮德:台灣地區未來十年物理治療人力之供給與要求研究。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編號,800801 NSC 81-0412-B-002-108,1992.
- 12. 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八十二年衛生統計。台 北市,1994; p6.

- 13. 黃曼聰、張彧、賴金鑫et al:職業災害復健研究—職災殘障勞工重返工作相關因素之探討。復健醫學會雜誌,1996; **24(1)**: 67-78.
- 14. 劉紹興、董和説:勞工保險門診職業災害比率及分佈之調査研究。公共衛生,1993; **20(2)**: 143-54.
- 15. 謝式洲、邱浩遠、李經維、薛澤杰、徐秀雲:斷指 再接植手術後功能恢復的評估。中華重建整型外科 醫誌,1994; **3**(1): 4-11.
- 16. 陳恒常:應用手指側背皮瓣以重建屈曲攣縮。中華 重建整型外科醫誌,1994; **3(4)**: 213-8.
- 17. 闕清模:燒傷病人之情緒問題。榮總護理,1985; 2:49-55。

- 18. 莊明敏:精神病患醫療服務體系之檢討。行政院研 考會研究報告,民84年4月.
- 19. 林光華、莊芝菁、高木榮:台灣地區脊髓損傷患者 生活品質重要性與滿意度的調查。中華物療誌, 1994; **19**(1): 53-65.
- 20. Gottieb A, Vandergoot D, & Lutsky L: The role of the rehabilitation professional in corporate disability management. J Rehabil, 1991; 23-8.
- 21. 劉俠、詹慶玲、李湘蓉等:進用殘障員工義務機關(構)手冊。伊甸就業輔導叢書 2。台北:伊甸福利基金會,1993.

附錄:

職訓機構一覽表

[北部地區]

訓	練	機	構	蹳	***	_	受訓残 障對象	地 址	電	話
財團法力會	人台北市私立	立伊甸殘障	福利基金	美 J 中文 [†]	超掛	計		台北市光復北路80巷19-6 號地下樓	(02)7723868~9	
禁總傷所	種建中心			皮刺	雕製	籾刻作版	肢	台北市石牌路 2 段301號	(02)8757385 8757386	
育仁飲飯	έ ቀሪ			美陶烹包	I	麦藝飪裝具作藝	· 智	台北市柳州街41號4樓	(02)3821090	
博愛兒童	發展中心			餐飲	服	務	智	台北市江南街43號4樓	(02)7976606 7987319	•
台北市第	一兒童發展	中心		餐飲	服	務	知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50巷 342弄17號之7	(02)7224136 7209236	
台北市和	· 立友好復館	技藝社		中製網打鐘珠	分 網與版 與 修 理與刻	色畫理	肢	台北縣新店市行政街10卷 6號	(02)9199222 9170975	
財團法人 中心	、中華放能基	生金會附設		成農成(製	作藝作)	智	台北縣三重市竹團街15之 5號	(02)9774848 9763906	
春暉 敢能	 中心		-	成 衣 木 餐 飲	製	作上務	智	台北縣三重市竹園街15- 5號	(02)9774848 9763906	
樂山教養	院智障教養	所		農 汽車 手	清 I.	牧潔藝培	智	台北縣八里鄉長坑村21號	(02)6102013 6102415	

(續下表)

訓	練	橙	構	暖	 類	受訓接 障對象		—— 址	1	
台灣官人	重建院			按電	<u>摩</u> 脳	视	新莊市中正路334號		(02)993748	
財團法人	台灣省私	在放智技藝	訓練中心	抵餅	品加工 供 培	智	中壢市新生路顶號		(03)4525864	
				超商	服務					
				水 品 菱 版	修護	肢				•
台灣省	!仁爱習藝「	ት ኒ		程 式	設計 制電子	語	新竹市田溪里崧嶺路	181號	(035)222238 243751	
				末 藝	計製作雕刻	顏面 傷殘				
HAIMISE: J	viλ 1: 1: 1	· 11. / · Albfal-1	uds e.		聽電子	智	vi 14-16- 1-30/4501 n.b		()951031051 p	
20130007	MITHAL	:教仁爱敬智	1110		E及包裝 吸	<u> </u>	所竹市水源街81號		(035)901951-3	
財團法人	、台灣省私立	7.香園紀念菊	樣院	<u>農</u> 糕 餅 手工藝	牧 烘焙 品製作	智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 116號	8三段	(035)874690 877816	
				清 潔					37,030	
والمرابط والمرابط		<u> </u>		蔬 菜 花 卉	種 植 盆 景	.				
华光智能	發展中心				育 飼養 具製作	知日	新竹縣關西正義路I26	號	(035)874690 877816	ļ
				農	牧					

〔中部地區〕

訓	練	機	構	Ę	i	類	受訓婦		址	電	話
財團法人 心	、台中教區	附設立達放	能訓練中	電客水		裝力	智	台中市衛	道路腦號	(04)2056179	
				餐			6				
金甄鞋業	股份有限么	公司		皮	鞋	製作	被智 壁 撃	台中縣語	· 妻鎮自立路386號	(046)391121	
中華鐘號	公司			錶面	零	件製作	肢智	草屯鎮芬草	草路336號	(049)323276 323876	
丸曾西裝	社股份有限	设司		成才	加.	⊥製/		彰化市太平	平街71號	(047)232136-9	
財團法人	彰化縣私立	2博愛服務中	īψ	刻缝電		# #	糖	彰化市南郭	郊路一段60號	(04)7224197 7220617	
財團法人 養院	天主教台	灣省私立慈	愛殘障教	小 i 花 毛	T 金 卉 衣	餐加 裁編編	肢智	彰化市大坑	甫路研號	(04)7224891	•
				超	商	服息					

〔南部地區〕

N	練	機	構	職	類		受訓残 障對象	地	址	T	話
灣住電影	養有限公司			電子	中製	補作	知 11	台南市安平1 分號	工業區新和路	(06)2653811	
財團法。 心	人台南市私品	7天主教瑞(复益智中	零角與	包	合裝	知日	台南市安平區	通光路以號	(06)2267131	
益群企業	統			網儿	įβ,	61	智	高雄市中華- 2	-路 2202 號之	(07)3152724	
永利數法	古限公司			塑性	鍛 ;	生	智	高雄市中華一	路 2206 號	(07)3214679	
冠中企業				快进		訓.	肢糖語	高雄市中華二	路23號	(07)3116776	
高雄市政心	牧府社會局 例	愛職業技能	治訓練中	文皮羅家	4 事 製作電 1 再	務務服養	肢 聽智	高雄市中華二	-路別巷27號	(07)3214033	
亞洲資訊	【電腦事業有	限公司		電影			肢糖語	高雄市七賢二	路巡號	(07)2823146	
	服份有限公				更體維			高雄市中山一	·路21號	(07)2160296	
華大電腦	等業有限公	可		電腦	星式設	 	肢變語	高雄市建國三	路侧號	(07)2213317	
定智質語	管理顧問有	限公司		電腦	異作排	k l	肢熟語	高雄市八德一	·路》	(07)2411801	
高雄市自	拉紅十字脊	幼中心		洗住 <u>建粉</u> 環筛	烘火	火見たドートに、近日なんな多が作るたド	知日	高雄縣風山市	瑞光街81號	(07)7019476 7017671	
	、屏東基督教	_	<u>-</u>	中打網電	北排 的動	% 科·拉利	肢	屏東市大連絡		(08)7366294 7366298 (08)7367264	
財團法人	屏東縣私立	基督教伯大	尼之家	汽車症 農	青潔維記 1		智	屏東市仁義里		7367813	

〔東部地區〕

	練	機	構	1007	Ž.	**	Ą	受訓残 障對象	地	址	電	話
財團法人	宜蘭縣私立	慕光盲人國	建中心	按			摩	視	宜蘭縣冬 179號	山鄉冬山路三段	(039)581001	-
聖嘉民的				<u>炊胜 亨</u> 、			粉飪藝	智	花蓮市育物	条新村15號	(039)580155 582312	
	股份有限公			電製	子	零	作作	肢智	台東市盟 20號	樂工業區大忠路	(089)325217 326517	,
財團法人 中心	天主教影響	教區附設	惠民放智	捐製	潔	1	具作	쒐	彭樹縣馬 3號	公市六台路引巷	(06)9261790	

就業服務機構一覽表

機構	名 稱	残障類別	地 址	TE CONTRACTOR	話
財團法人台北 障福利基金會	市私立伊甸殘	綜合類	台北市光復北路60巷19-6 號地下樓	(02)7710027	
伊甸桃園分會		綜合類	桃園市桃三街41號	(03)3367304	
伊甸台中分會		綜合類	台中市雙十路二段48巷 3 弄 66號	(04)2366681	
台北縣政府社 服務中心	會局残障福利	綜合類	北縣三重市自強路二段93號	(02)9890297	
台南殘障諮詢	中心	綜合類	台南市民生路二段200號	(06)2258875	
台北市私立傷	殘服務中心	肢體残障	台北市寧波東街14號	(02)3944523	
更生復健服務中	中心	肢體残障	北市新生南路二段54巷8號	(02)3924851	
台北市歧體傷	遂重建協進會	肢體残障	北市大埔街21巷6號	(02)3020313	
振興復健醫學	中心	肢體殘障	北市北投區石牌振興街45號	(02)8214181	-5
榮總傷殘重建。	 中心	肢體殘障	北市北投石牌路二段201號	(02)8718890	
中華民國春髓	損傷者協會	肢體殘障	北市濱江街101號	(02)5098846	
台北縣肢體傷死	 隆自強協會	肢體殘障	北縣永和市中正路283巷22號	(02)9262038	
友好復健技藝術	<u>it</u>	肢體殘障	北縣新店市行政街10巷6號	(02)9170975	
台灣省立仁愛 組	習藝中心輔導	肢體殘障	新竹市松嶺路181號	(035)222238	
高雄市傷殘服和	務協會	肢體殘障	高雄市錦田路78巷2號	(07)2238643	
屏東縣殘障服	多協會	肢體殘障	屏東市中山路322號	(08)7655170	
花運縣肢體傷死	隆自強協會	肢體殘障	花蓮市福建街223號	(038)355600	
第一兒童發展。	₱心 ·	智障	北市信義路五段ID巷兆弄17 ~7號	(02)7224136	
育仁啓能智障。	中心	智障	北市柳州街 41 號 4 樓	(04)3821090	
立達啟能中心		智障	台中市衛道路185號	(04)2056179	
瑞復益智中心		智障	台南市安平區漁光路134號	(06)2267131	
北市市立啟聰	學校	聽語障	北市重慶北路三段320號	(02)5956357	
中華民國雙人	热會	聽語障	北市延平南路70號2樓之2	(02)3832508	
陽光社會福利	基金會	顔面傷殘	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15號 915 室	(02)7510304	
数仁勞工安全 征	新生中心	工業傷害者	北市大理街175巷 2 號	(02)3028826	

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台北市各區就業服務站一覽表

單	位	名	稱	地 均	Ŀ	電	話
台北市國民就業輔導中心				台北市承德路 1017 號		(02)5914654	
建成就	業服務站			台北市承德路161號3樓		(02)5816024	
西門就	業服務站			北市峨嵋街81號(今日公司對面)	-	(02)3813344	
南港就	集服務站			台北市南港路一段30號4樓(南港區政大樓內))	(02)7881973	
光華就	業服務站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2-1號(光華商場對面)		(02)3934981	
南門就	K服務站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8號7樓(中正區政大樓)	ካ)	(02)3519597	
木栅就	養服務站			台北市興隆路四段[17]巷 2 號 (馬明潭社區)		(02)9397477	
萬華就为	美服務站			台北市康定路20號(萬華火車站內)		(02)3023174	-
北投就》	養服務站			台北市新街30號3樓(北投區政大樓內)		(02)8919864	
松山就業	長服務站			台北松隆路200號2樓		無	
松山火草	站服務台	ì		台北市松山路11號3樓(松山火車站內)		(02)7663244	
大橋就業服務站				台北市民權西路229號	(02)5978812		
台北火車	站服務台	ì		台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台北火車站一樓東區服台)	務	(02)3811278	

A Study of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in Work Injuries—Rehabilitation Resources Survey of Work Injuries in Taiwan

Mann-tsong Hwang¹, Tsang-fai Chu², Jin-shin Lai³, Yuh Jang⁴, Sheau-ling Huang⁵, Wen-shu Li⁶, Sheu-shin Cheng⁷

Work-related injuries will cause injured worker's role dysfunction, and result in family economic crisis and national productivity loss. The purposes of this research are to investigate the resources of rehabilitation medicine and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in Taiwan.

One hundred and fifty-six rehabilitation facilities and 118 occupational therapy units received two different questionnaires to investigate the services they provided. The SPSS for WINDOWS was used to describe and analyze the data. The information of non-medical rehabilitational facilities was collected by phone calls.

The returning rate was 44.23% from rehabilitation facilities and was near 100% from Occupational therapy units. The findings from the investigation of rehabilitation and occupational therapy units were that there was only one facility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provided job/work capacity evaluation and only 15.9% units from the 69 respondents realized the aims of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nd work hardening program. It revealed that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facility was extremely inadequate and most of the rehabilitation team members were lack of knowledge and skills about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lso the manpower of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is insufficient.

Keywords: work injury, rehabilitation resources,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OT Chief, Dept. of Psychiatry, NTUH

² OT Director, Provincial Taoyuan Psychiatric Center

³ Chairman, School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College of Medicin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Dept. of Rehabilitation, NTUH.

^{4,5} Teaching Assistant, OT School, NTU.

⁶ Lecturer, OT School, NTU.

⁷ Occupational Therapist, Dept. of Rehabilitation, Taipei City Psychiatric Center.